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法律與生活」專長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三)教育部 98 年 9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55995 號函發布「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 方案」。
- (四)教育部 101 年 2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1010016523D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中(三)字第 1010050840 號函核定。
- 二、班次名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法律與生活」 專長增能學分班
- 三、開設課程學分數:「法律與生活」2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共開設1班。

四、開課名稱及開設時程:(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班別名稱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法律與生活」 專長增能學分班					
	科目名稱	法律與生活				
	學分數	2				
	時數	36				
	授課師資	蔡天助助理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中心)等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課程主題	◎憲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行政法與生活◎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家庭糾紛與家事調解◎少年事件之處理◎校園霸凌問題之探討與因應之道				
	上課時間	101.07.10-101.08.14,每週二,白天 09:00-16:20				
	上課教室	本校和平校區;上課地點將於開課前網路公告。				

五、開班特色: 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在職教師法律教育專長,提昇法學教育教學基礎。

六、招生對象: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仟教師。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 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 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高中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七、招生人數:每班30人(至少25人開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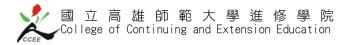
八、學分費: 免費; 由教育部中教司補助經費支應。

九、報名暨錄取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7月3日(二)止。

(屆至期限未滿 25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式報名
 - 1.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教育大樓1樓)。
 - 2.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長增能學分班」收。
- (三)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1.報名表。(需簽名)
 - 2.個人證件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4.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5.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為3個月以上)
- (四)現場收件時間: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02:00 至 05:00。 (五)錄取方式
 - 1.錄取順序 ※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 (1)高中職教師。
 - (2)國中(含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
 - (3)高中職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
 - (4)國小、幼稚園教師。
 - 2.資格符合者依錄取順序之報名序號先後次序錄取,錄取名單將於開課前1週於本校首 頁及進修學院首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3.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 十、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上課地點將於開課前網路公告。



十一、其他

- (一)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2小時計;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
- (二)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教師在職進修學 分證明書。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由學員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課程學分不得作為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專業學分採計之用。

(万) 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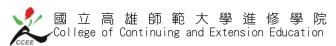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 3661~3664 (企劃推廣組)。

傳真號碼: 07-7110686。

電子郵件: s9019@nknucc.nknu.edu.tw、s9259@nknucc.nknu.edu.tw。

高雄師範大學: http://www.nknu.edu.tw/

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http://www.nknu.edu.tw/~extend/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法律與生活」專長增能班 【報名表】

序 號	號:			收據號碼:							
收件時間	· 問:				郵政匯票號碼:						
經手人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黏貼處 1 吋脫帽		
出生日期	年	月		身分證 字號				半身正	画照片		
服務 學校		_縣/市_				任教 科目					
聯絡 電話	公:0 - 宅:0 -	_		(分機:)	通訊					
傳真 電話	0 —					地址	(請務必填寫	3,以寄送粤	分證明書)		
行動 電話	09 —	_				電子郵件					
身分別							記全中學國 、、幼稚園		師。		
備註	以上所	填資料	料如有る	下符,除	取消流	進修資	格外並自	自負法律	責任。		
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	□傳單 □全國教		朋友轉知 進修資記			ß件 		图站			
未來在職 進修學習 需求調查	□創新 □防災 □環境 □書法	思考/創 教育 [教育 [教學 [新教學 海洋教 本土教] 閱讀教	育		□生命: □ □			法治教育 第二專長		
	<u>□其他</u>	•							(請填寫)		
報名者	(簽章):_				報行	3日期:	年	月			

8

2

0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

一路一一六號

料資裝內

請以掛號郵寄 為避免遺失

國 100 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高 雄 師 範 學 進 修 學

院

姓 名 :

聯絡電話:(公)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宅)

	五	四	Ξ	_	_	請檢
						請檢核(打勾)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為三個月以上)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個人證件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報名表(需簽名)	
簽	本或現	書正反	面影本	片 1 張	簽名)	
章	職聘書	創影本		(項目(請
	彩本(京			於報名		
	聘期雲			表)		依
	為三個					序
	個月以					装缸
	(上)					訂
dž						件數
件						數

第5頁,共5頁